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、姚王信、陈鹏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提名秦舒先生、睦鸿明先生、陈嘉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1-02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，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同时，公司制定的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》得到了良好执行，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: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